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黃啓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1樓A1

上列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使用牌照稅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起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猶不服，而聲請回復原狀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聲請狀僅列出「被告代表人」、「訴訟代理人」、「代表人」等，無從特定所聲請之「相對人」為何；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地聲字第1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、更正相對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原告雖再行具狀補正，然仍未將原確定判決之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列為相對人，而聲請狀原記載之「代表人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則予以刪除，致補正後之相對人均無原確定判決之被告，有「上訴聲

01 請回復原狀狀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等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聲請人經通知後未補正適格之相對人，其聲請不合
03 法；何況聲請人未能舉證證明有何「天災」或「其他不應歸
04 責於己」之事由而遲誤不變期間之事由，其聲請回復原狀，
05 與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亦有不合，是其聲請應予駁回。至
06 聲請人所列相對人廖家瑩、沈政安、陳明照、黃淑聆、盧秀
07 燕、陳威儒、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08 等，均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此部分聲請亦非合法，併予
09 敘明。

10 四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法 官 張佳燉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周俐君